

韶关市曲江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018年版)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局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七、九、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30号，2013年修改）第十条。 5.《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	
2	区发改局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4号）。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2号）第四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3	区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五、七条。 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4	区发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九条。 2.《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条。	
5	区经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十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 5.《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3〕5号）。	
6	区经信局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第五、七、十、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 5.《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六、八、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七、十、十一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7	区经信局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1.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12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8	区经信局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属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第五、七、十、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 5.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商务部令第2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八、十四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七、十、十一条。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 1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2. 《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13. 《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号）。	
9	区教育局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粤府令第125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10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11	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十二条。 3.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1991年修正）第八条。	
12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	
13	区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4	区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八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 5. 《教育部关于加强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02〕	
15	区教育局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十、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二、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人〔2001〕74号）。	
16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第十四、十五、十六条。	
17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18	区教育局	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修正）第三十五条。	
19	区民宗局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0项。	
20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2项。	
21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4项。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五十四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44号）第四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9号修正）第七条。 6.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第七条。	
22	区民宗局	县级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 3.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4.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第三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7项。	
23	区民宗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初审、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49项。 4.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24	区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5	区民宗局	全区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1.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四十条第二款、四十一条。	
26	区公安分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 2. 《广东省营业性射击场管理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19号）第四条。	
27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十条。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八、十条。	
28	区公安分局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29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一条。	
30	区公安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八条。	
31	区公安分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条。	
32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六、三十九条。 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7号）第五条。	
33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二十一条。	
34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二十六条。	
35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6	区公安分局	大型焰火（III、IV级）燃放活动许可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三十二、三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7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38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九、二十一条。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八、五十五条。	
39	区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六、十七条。 3.《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区域调整实施有关省政府规章规定和改革事项的决定》（2018年粤府令第253号）。	
40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四条。 3.《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2006年粤府令第108号）第三条。 4.《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1	区公安分局	印章刻制业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第三条。 3.《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33号）第四条。 4.《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2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十二条。 2.《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10号）第十五、十六条。	
43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第六、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	
44	区公安分局	因私出国护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四、五条。	
45	区公安分局	因私往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通行证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三、六、八条。 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661号）第三、六、十、十六、二十八条。	
46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661号）第十三条。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	
47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审核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五、六、七、十二条。 2.《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审批管理工作规范》。	
48	区公安分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38号）第七、九、十一、十二、十三条、十四条、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3.《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号）第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条。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额30万元以上技防重点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49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注册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 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修订）第五条。	
50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六、十七条。	
51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5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1.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第七、十二条。	
53	区民政局	公开出版的全县性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	
54	区民政局	县级以上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六、七、十一、十八、十九条。 3.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第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56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七、八、九、十、十七、十八、十九条。 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九、十、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239号）第八、十、十一、十二条。	
57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的认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八、十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三条。 3.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	
58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二十二条。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五条。	
59	区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核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60	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十一、十五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61	区财政局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80号）第三条。	
62	区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63	区人社局	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四十条。 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十八条。 4.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二十七条。	
64	区人社局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九条。 2.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五条。 3.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第四条。	
65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十六、十八、二十七条。	
66	区国土分局	采矿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六、三十七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67	区国土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四、六条。 5.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9年）第二十五条。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68	区国土分局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四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第一百四十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订）第六条。	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69	区国土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70	区国土分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五5号）第四十五条。 2.《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三、五、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五十六条、六十一条。	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71	区国土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五十三、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72	区国土分局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三、十七、十八条。 3.《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六条。 4.《关于对外提供我国测绘资料的若干规定》（国发〔1983〕192号）第八条。	
73	区国土分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74	区国土分局	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81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197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1〕186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3〕233号）。	市县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由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实施。
75	区国土分局	区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3.《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三条。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六条。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三条。	
76	区国土分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五5号）第二十二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与城市规划、房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77	区国土分局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五5号）第二十五条。	与房产管理部门共同实施。
78	区环保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六、九、十、十一、十二条。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79	区环保分局	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四条。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内容修订实施后，该事项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
80	区环保分局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	
81	区环保分局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一条。	
82	区环保分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6.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五条。	
83	区环保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	
84	区环保分局	在城市市区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第三十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85	区环保分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86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18号）第二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8〕85号）。	
87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正）第七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八、九条。 5.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88	区住建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六十条。	与国土部门共同实施事项。
8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第三、四条。 2.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四条	
90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七、四十五条。 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第七条。 4.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六、七、十三条。	
91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二十、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一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2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五条。	本级人民政府权限。
93	区城管局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94	区城管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95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一、十四、十七、二十条。	
96	区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五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十五条。	
97	区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8	区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点。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10	区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111	区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11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1.《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11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114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第四、八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6.《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5号）第六、八条。”	
11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3号修正）第六、八、十二、十三、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11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六、三十九条。	
119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7号）第七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4号）第十条、十一条。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第六、十条。	
120	区交通运输局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十二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四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2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122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四十五条。	
123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5号）第十一条。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八条。 5.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6.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条。 7.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8.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9.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124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6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5号）第十一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九条。 6.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7.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二十四条。 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正）第十八条。	
125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六、十七条。 5.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6.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修正）第五条。 7.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一条。 8.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126	区交通运输局	县乡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函〔2014〕2414）。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 5.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127	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28	区水务局	迁移、损坏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施工设施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2.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施工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	
129	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130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三、四、十、十一、十四条。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5. 《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555号）。	
131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八条。 4.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132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7.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9.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10.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11.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由“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2项合并。
133	区水务局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七条。	
134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135	区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六条。	
136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37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38	区水务局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一、十三条。	
13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140	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141	区农业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十八条。	
142	区农业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	
143	区农业局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十八条。	
144	区农业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4号）第十三条。	
145	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广告审核	1.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第二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第125号）。	
146	区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第5号令）第四条。	
147	区农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4.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委托县级办理辖区范围内购置主机功率441千瓦以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48	区农业局	渔业船舶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49	区农业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四条。 2.《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150	区农业局	渔业船舶检验与发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四、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51	区农业局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第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152	区农业局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153	区农业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154	区农业局	工业废渣等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核发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第二十条。	市委托下放
155	区农业局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市委托下放
156	区农业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捕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 4.《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十九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157	区农业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核（林业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158	区农业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59	区农业局	县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四、三十一条。 2.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修改）第七条。 3.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1998年粤府令第48号）第十九条。 4.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粤林规〔2017〕4号）。	
160	区农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161	区农业局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五、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 6.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7.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号）。 8.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函〔2015〕289号）。	
162	区农业局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七、十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十六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	
163	区农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164	区农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65	区农业局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2.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166	区农业局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十三条。	
167	区农业局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168	区农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三十三、四十一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九条。	
169	区农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170	区农机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2. 《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71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行政许可第1项。 4.《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	
172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兽药经营许可	1.《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173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开具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五条。	
174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175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第七、九、三十九条。	
176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3.《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0号）第七条、第八条。	
177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178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179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6.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180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3.《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81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转基因水生生物加工审批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182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183	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的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五、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4.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5.《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84	区文广新局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185	区文广新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十一条。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186	区文广新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187	区文广新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 2.《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转发文化部 工商总局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完善管理政策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粤文市〔2015〕87号）第二条。 3.《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4.《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旅市发〔2018〕21号）。	
188	区文广新局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8号修订）第十四、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89	区文广新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3.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5.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190	区文广新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条。 2.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3.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 4.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 5.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6.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191	区文广新局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192	区文广新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93	区文广新局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194	区文广新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八、十四条。	
195	区文广新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二十五条。 2.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 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196	区文广新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核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七、八条。 3.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197	区文广新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98	区文广新局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七、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199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7项。 4.《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八	
200	区文广新局	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转播频道业务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条。 2.《关于建立有线广播电视频道审批管理办法》（广发社字〔1999〕714号）第十一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01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九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202	区文广新局	有线广播电视站许可证核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五条。 2.《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电部令第2号）第六条。	
203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二十七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04	区文广新局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五条。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205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06	区文广新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07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十八、二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十二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4.《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十一、十四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208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209	区文广新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设立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一、十四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八条。	
210	区文广新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二十七条。	
211	区文广新局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条。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212	区文广新局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	
213	区文广新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二十三条。	
214	区文广新局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215	区文广新局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七、八、九、十四、十五、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	市委委托下放
216	区文广新局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除外）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条。 2.《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3.《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7.《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8.《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2015年粤府令第214号）第6项。	市委委托下放
217	区文广新局	非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范围除外）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市委委托下放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218	区文广新局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市委委托下放
219	区文广新局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第十二条。	市委委托下放
220	区文广新局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决定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第2号）第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市委委托下放
221	区文广新局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市委委托下放
222	区文广新局	市属及以下期刊、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第十八条。 3.《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十七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市委委托下放
223	区文广新局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九、三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市委委托下放
224	区卫计局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3.《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五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225	区卫计局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五条。	
226	区卫计局	区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五条。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227	区卫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8	区卫计局	放射诊疗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十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229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八、十三、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230	区卫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5.《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231	区卫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232	区卫计局	护士执业证书核发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十条。 2.《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省政府令第161号）。	
233	区市场监管局	名称核准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条。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四条。 4.《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条。 5.《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 6.《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 7.《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十三条。	
234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订）第六、七、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第九、十三、九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第十二、十五、三十二条。 7.《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条。 8.《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五条。 9.《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四、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 10.《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六、七、八、十二条。 11.《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235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八、十、十二条。 2.《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236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三十条。 3.《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十二条。	
237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三、五条。	
238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239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订）第六、七、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2010年）第十、二十三条。	
24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2.《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八、十、十一条。 3.《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	
24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其他主体业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六条。 3.《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粤食药监办食餐〔2016〕36号）第四条。	
24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订）第三、四、五、十三、十九、二十六条。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28号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	
243	区安监局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244	区安监局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245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46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7	区安监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十二条。	
248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区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二批）》（2006年粤府令第106号）。	
249	区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3.《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14年修正）第六条。	
250	区体育局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51	区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改）第十四条。	
252	区外事侨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第十三条。 2.《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侨政〔2015〕53号）第十五条。	
253	区人防办	拆除区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八条。 3.《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防办字第21号）第二十八条。	
254	区人防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广东省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与管理规定》（2003年粤府令第82号）第十五条。	
255	区人防办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七、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九、十、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序号	职权部门	事项名称	依 据	备注
256	区保密局	区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第五、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3.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六、八、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5.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第五条。	
257	区事登局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十、十一、十三条。	
258	区档案局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正）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档案局发布，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3. 《广东省档案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条。	
259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修改）第十五、十七条。 4.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60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 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2004年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三、十五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